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德惠市水利局

供应商一（乙方牵头单位）松辽水利委员会流域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

供应商二（乙方配合单位）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
- （二）合同基本条款
- （三）采购项目要求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甲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河道行洪滩地居民搬迁前期规划
- （二）委托内容：对德惠市饮马河、松花江行洪区内的人口、房屋进行移民搬迁前期规划设计，编制吉林省德惠市河道行洪滩地居民搬迁前期规划报告。
- （三）项目成果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79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元），其中乙方牵头单位服务价款¥59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乙方配合单位服务价款¥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一）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价款总额的 40%（¥716960.00）。

（二）第二阶段：提交规划报告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价款总额的 50%（¥896200.00）。

（三）第三阶段：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价款总额的 10%（¥179240.00）。

（四）采购方按支付比例分别向乙方牵头单位和乙方配合单位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后的 60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索赔，如实际损失金额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六、其它事宜

1、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2、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照要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进度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达成合作目的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价款总额的5%，如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4、甲方需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确定付款日期，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5%。

5、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9份，甲方、乙方牵头单位、乙方配合单位各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德惠市水利局

地址：德惠市北德大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曲万圳

电话：0431-86865010

开户银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账号：0710304011015200000977



乙方（牵头单位）：（公章）

松辽水利委员会流域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4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胡春媛

电话：0431-85607788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号：22001450200051520271



乙方（配合单位）：（公章）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陈 昕

电话：0431-850920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长影支行

账号：083593120100304004388